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抚顺市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的决定

2012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抚顺市

森林资源流转条例》进行了审议,决定同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予以批准,由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抚顺市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2012年2月21日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流转原则、范围及期限

第三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优化森林资源配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森林资源集约化经营,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资源流转,是指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的前提下,森林、林木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将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前款所称的转移其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为流出方,接受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为流入方。

第三条 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

股、抵押和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流转，应当遵守本条例。

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林地致使林地所有权或者承包经营权转移的，不适用本条例。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森林资源流转服务场所，建立森林资源流转信息库，发布森林资源流转供求信息，为森林资源流转活动提供指导服务。

第二章 流转原则、范围及期限

第七条 森林资源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自愿、平等、有偿；
- (二)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用途；
- (三)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 (四)有利于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第八条 森林、林木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森林、林木、林地、林产品等折股，依法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

第九条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林业专业合作社、私营林场等林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投资、入股、抵押等合作经营条件，吸引外部资金、技术、人才，兴办种植养殖业、加工制造业、旅游服务业等产业，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第十条 已经抵押的森林资源，经抵押权人同意，可以再流转；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不得再

流转，但流入方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流转包括商品林和公益林的流转。但国家级一级保护公益林不得流转。

公益林流转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和林地用途。

森林资源流转不包括林地内野生动物、矿藏物、埋藏物等。

第十二条 下列森林资源不得流转：

- (一)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 (二)未取得林权证或者所有权证明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 (三)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 (四)法律、法规禁止流转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第十三条 家庭承包和以其它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的剩余期限。林地承包经营权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约定期限的剩余期限。

第三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流出方依法享有自主决定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流转对象和流转方式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流出方流转。

流出方依照合同约定获得的流转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第十五条 流出方应当确保流转的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真实、准确，并依照合同约定向流入方转移林权。

流出方欠交集体经济组织承包费的，补交承

包费后方可流转。

第十六条 流入方享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益林流转后,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应由流入方领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流入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和林地资源,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植树造林、防火、防治病虫害、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义务。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其统一经营的林木的,应当将流转方式、流转对象、拟定价款、相关条件等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提前公示,并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村民小组流转其统一经营的林木的,应当在村民小组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后,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第二十条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和再流转依法承包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采取转包、转让、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和再流转依法承包取得的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采取非转让方式流转和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第二十一条 自留山、自留地的林木、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进行流转的,由流出方自主决定。

农民自留山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按照承包取得

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定办理,但流转后其林地不再适用自留山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流转共有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征得共有权利人同意。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涉及多个流出方的,流入方应当分别与各流出方签订流转合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包括:

- (一)流转当事人名称、单位、住所;
- (二)居民身份证明、法人代码证号;
- (三)森林资源坐落位置、林班、小班、四至界线、面积、森林类别、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
- (四)林权证号;
- (五)流转期限、起止日期;
- (六)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 (七)林木采伐、更新造林、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责任和风险的承担;
- (八)林地被征收、征用或者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方式;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办法;
- (十一)合同签订日期;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流转合同签订后,改变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双方应当向林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办理林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林权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三)申请登记的森林资源权属证明;
- (四)森林资源流转合同及位置实测图;
- (五)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或者备案文件;
- (六)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其统一经营的林木的,应当同时提交村民或者村民代表表决意见书面材料。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森林资源所在地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

公告期内林权无异议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核发林权证。公告期内林权有异议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林权证,并将调查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异议不成立的,林权登记发证机关予以核发林权证,并将调查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二十七条 林权权利人以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的,应当持下列资料到林地所在地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担保登记:

- (一)林权权利人身份证明;
- (二)森林资源权属证明;

(三)抵押、担保合同;

(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五)共有权利人同意的公证文书。

第二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其统一经营的林木时,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要求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程和办法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对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之内有效。

第三十条 森林资源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由当事人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向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流转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其流转行为无效,林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林权登记,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流转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引起林权纠纷等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流转管

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抚顺市森林资源流转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

——2012年3月29日在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对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抚顺市森林资源流转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抚顺市地处辽宁东部山区,是全省重要的用材林和水源涵养林基地。近年来,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广大林农通过改革获得了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有力地促进了造林、营林、发展林地经济的积极性,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随着森林资源流转数量的逐年增加,抚顺市森林资源流转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引发

了许多利益纠纷、权属争议和其他社会矛盾,损害了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抚顺市为了鼓励和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优化森林资源配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集约化经营,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抚顺市实际,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的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法制委员会审查该《条例》,事先征求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意见。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